

立法會CB(1)1380/17-18(86)號文件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
“香港土地供應的規劃”表達意見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我在哥爾夫球場工作接近 30 年，如果要收回球場就有如拆掉我的家。而且，包括我在內的幾百位球僮及員工將會因此而失業，我們很多同事都是家中的經濟支柱，我們希望你們能關注收回球會對我們這些基層市民生計的影響。

其實房屋短缺的問題不是收回哥爾夫球場就能夠完滿解決，這個根本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。土地專責小組是否應該深思熟慮，平衡各方利益的同時，都顧及我們這一群無辜的員工呢？

如果重置球場，員工未必可以原區返工，交通又可否配合到呢？既然如此，為何不是在重置地點建屋，而要大費周章將球場剷平再建屋呢？

Estella Yau